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所涉及的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报告编号：中联华恒信房估字（2022）第32号

估价委托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冯惠萍(注册号：6420070003)

张勇(注册号：642014000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涉执的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潘龙名下的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住宅房地产（包含所分摊的城镇住宅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2022年4月14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守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估价原则，结合取得的资料及估价经验，对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估价。

估价结果：按照严谨的估价工作程序，确定估价对象在2022年4月14日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224,263.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估价结果一览表**

| 位置 | 房屋结构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m2） | 用途 | 竣工年代（年） | 单价  （元/㎡） | 房地产总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 | 钢筋混凝土 | 3/12 | 75.13 | 住宅 | 2011年1月1日 | 2,985.00 | 224,263.00 |
|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79年7月20日。 | | | | | | | |

**特别提示：**

1、本评估报告仅用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对该房地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其他用途无效。

2、估价对象已进行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及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经委托方及办案法官调档获知，估价对象可以办理产权证、产权人潘龙未申请办证。本次估价设定产权人潘龙能正常办理产权，且未考虑潘龙办理产权证书所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

3、由于当事人未到场，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进行查勘，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及估价委托人主办法官意见，本次参照同地段、同类型其他房屋，以室内状况为简单装修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本报告估价结果在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成立，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如市场状况或估价对象权利状况、实物状况发生变化，足以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时，应重新委托评估。

5、本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2

估价结果报告………………………………………………………7

一、估价委托人………………………………………………………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7

三、估价目的………………………………………………………7

四、估价对象………………………………………………………7

五、价值时点……………………………………………………13

六、价值类型……………………………………………………13

七、估价原则………………………………………………………13

八、估价依据……………………………………………………15

九、估价方法……………………………………………………16

十、估价结果……………………………………………………1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

十二、实地查勘期……………………………………………………19

十三、估价作业期……………………………………………………19

附件

（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二）估价对象的位置示意图和相关照片

（三）《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四）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等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冯惠萍、张勇在估价委托人办案法官带领下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记录拍摄了估价对象影像资料，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的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估价对象涉及的估价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本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价结果，恰当使用本报告是估价委托人的责任，估价结果不等同于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不具备对估价对象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如估价对象房地产发生权属纠纷，与执行估价业务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关。

8、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与前提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2022）宁0202执恢219号】《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为依据，我们未到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记载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也仅限于在查勘之日的外观作一般性的查看，对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位、水、电、消防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等无结构性损害等质量缺陷，本报告涉及估价对象的设施设备及房屋装修等情况以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为假设前提。

3、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在现状条件下，按照法定用途持续使用。由于当事人未到场，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查勘，估价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4、在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5、本次估价以我公司估价人员进行实地查勘时间2022年4月14日为价值时点，本次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无变化。

6、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本次评估亦未扣除房屋二次交易过户时应缴纳的税费及产权人使用过程中所欠的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7、本次估价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国家财税、土地利用等政策的重大调整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未定事项假设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权面积、地类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终止日期等土地权利状况不详，目前其实际用途为住宅用地。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显示，房屋用途为住宅，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79年7月20日，则至价值时点，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57.26年。

2、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估价对象已进行抵押、查封登记。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3、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1. 依据不足假设

（1）本次评估，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为复印件，估价人员未核对其原件，本次评估假设复印件所记载内容与原件一致，并以此为估价前提及假设限制条件。

（2）估价对象已进行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及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经估价委托人办案法官调档获知，估价对象可以办理产权证、产权人潘龙未申请办证。本次估价是在产权人潘龙能正常办理产权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

（3）由于当事人未到场，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进行查勘，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及估价委托人主办法官意见，本次参照同地段、同类型其他房屋，以室内状况为简单装修进行评估。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所涉及的估价对象范围由估价委托人确定并现场指认。

2、本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委托人或者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3、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能用作其他经济活动，如若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估价结论无效。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若报告使用期限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本估价报告是严格按照房地产估价的原则和程序进行的，所评出的估价结果为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

6、本估价对象范围为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住宅，总建筑面积为75.13平方米住宅用途房地产（包含所分摊的城镇住宅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亦包含定着于房屋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未包含房屋内外可移动的家具、器具、家用电器等。

7、估价委托人应当向估价机构如实提供估价对象的相关资料，本估价报告主要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估价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报告若出现文字或数字因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发生误差时，请估价委托人及时通知本估价机构更正，否则，误差部分无效。

9、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都是报告书的组成部分，不得随意分割使用。本报告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

**三、估价报告的使用**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估对象交易税费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具体需要关注相关的拍卖公告，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估价委托人未明确所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本次评估结果中亦未将相关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

3、本次评估中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恰当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4、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⑴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⑵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⑶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⑷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使用期限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路与前进南路交叉路口

执行局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裕民南路朝阳派出所三楼

联系人：张宏刚

联系电话：1810952388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静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四层4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670432726G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宁建房估证字〔2018〕第004号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17日

**三、估价目的**

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范围为潘龙所有的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住宅房地产（包含所分摊的城镇住宅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亦包含定着于房屋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未包含房屋内外可移动的家具、器具、家用电器及相关债权债务等。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该住宅房地产所处区域规划用途主要为商业及住宅，其所在小区四至为：东临工人西街、南临商业楼（距离青山北路较近）、西临有色路、北临东方有色社区警务室（距离鸣沙路较近）。该小区居住规模适中，该楼幢位于小区东北部，共１个单元，1梯6户，南北朝向，所在层数/总层数为3/12层。影响住宅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区位状况如下：

1、交通状况

对于居住房地产而言，交通条件主要指城市公共交通的通达程度。该房地产所处区域道路较通畅，有有色路、青山北街、工人西街通过，所临道路属于城市路网体系中的主干道，区域通1路、9路、12路等公交车，交通较便捷。

2、生活服务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周围基础配套设施及生活服务设施较完善，区域内有中色东方广场、青山公园、大武口火车站，附近有嘉禾蔬菜水果店、达康药店、银行、便利店、餐厅等各类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3、教育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周围教育配套设施较完善，区域内有石嘴山市实验幼儿园、石嘴山市第六小学、石嘴山市第十二小学、石嘴山市第九中学等教育配套设施。

4、外部公共基础设施状况

该区域基础设施较齐全，宗地外达到"七通"的开发程度(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讯、通电、通暖、通天然气)，公共基础设施完善。

5、环境状况

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水文环境、声觉环境、视觉环境、卫生环境和人文环境等。估价对象所处区域街道较整结，自然景观较优，无污染，环境质量较好。

（三）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名称：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住宅房地产。

2、坐落：估价对象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1单元305号，估价对象所在住宅区四至为：东临工人西街、南临商业楼（距离青山北路较近）、西临有色路、北临东方有色社区警务室（距离鸣沙路较近）。

3、规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75.13平方米。

4、用途：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

5、权属：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估价对象产权人为潘龙。

（四）土地基本状况

1、四至：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估价对象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1单元305号。该土地四至为东临工人西街、南临商业楼、西临有色路、北临东方有色社区警务室。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土地分摊面积为35.14平方米，故该建设用地容积率为2.14。

2、形状：该宗地地形、地势平坦，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在利用上无地质、水文等不良自然条件限制及自然灾害威胁，土壤无污染。

3、土地使用权类型及性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出让。

4、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时，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天然气），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天然气及场地平整）。

（五）建筑物基本状况

1、建成时间：估价对象于2011年建成。

2、建筑结构：估价对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3、户型：由于当事人未到场，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进行查勘，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及估价委托人主办法官意见，本次参照306室房屋户型，即估价对象户型为２室２厅1卫。

4、朝向：面北。

5、楼层：所在层数/总层数为3/12层。

6、设施设备：估价对象给水、排水、通讯、电、天然气等设施齐全，均能正常使用。

7、装修状况：楼栋外墙面刷防水涂料，门厅外墙面贴石材，单元门安装对讲防盗门。楼道地面铺石材，墙面贴面砖，顶棚刷涂料。进户门安装防盗门。由于当事人未到场，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进行查勘，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及估价委托人主办法官意见，以室内状况为简单装修进行评估，即地面铺瓷砖，塑钢窗。

8、使用及维护状况：由于当事人未到场，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查勘，估价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房屋维护状况一般，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六）权益状况

1、不动产权登记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权人 | | | 潘龙 | | | | | | | | | | | | | | | | | |
| 产权证号 | | | 石房建大武口区第0038352号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坐落 | | | 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共有情况 | | | 单独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编号 | 结构 | | | | 总层数 | | 所在层 | | | 建筑面积(㎡) | | | 房屋用途 | | | | 竣工年代 | | 附记 | |
| 61167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 | 12 | | 3 | | | 75.13 | | | 住宅 | | | | 2011-01-01 | |  | |
| 土地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权类型 | | | | 分摊面积（㎡） | | | | | 地类（用途） | | | | | 土地性质 | | | | 终止日期 |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 35.14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出让 | | | | 2079-07-20 | | |
| 不动产限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产权 | | 否 | 是否有预告 | | | 是 | | 是否有抵押 | | | 是 | 是否有查封 | | | 是 | 是否有异议 | | 否 | 是否有冻结 | 否 |

预告登记信息

|  |  |  |
|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640202004002GB00004F00050017 | | |
| 业务号内容 | S20131030039301 | S20131030038801 |
| 权利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 潘龙 |
| 证件种类 | 其他 | 身份证 |
| 证件号 | 22799280-9 | 640202198805120018 |
| 义务人 | 潘龙 | 宁夏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证件种类 | 其它 | 营业执照 |
| 证件号 | 640202198805120018 | 6402001200006 |
| 预告登记种类 | 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 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 |
| 登记类型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 |
| 登记原因 |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新建 |
| 土地使用权人 | 潘龙 | 潘龙 |
| 规划用途 | 住宅 | 住宅 |
| 房屋性质 | 其他 | 其他 |
| 所在层/总层数 | 3/12 | 3/12 |
| 建筑面积（㎡） | 75.13 | 75.13 |
|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 石房建大武口区字第0038353号 | 石房建大武口区字第0038352号 |
| 登记时间 | 2017年02月17日 | 2017年02月17日 |

房地产权登记信息（独幢、层、套、间房屋）

|  |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640202004002GB00004F00050017 | |
| 业务号内容 | S20131121044301 |
| 房屋所有权人 | 宁夏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证件种类 | 营业执照 |
| 证件号 | 6402001200006 |
| 权利人类型 | 个人 |
| 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 登记原因 | 开发公司新建楼盘 |
| 土地使用人 | 未知/技术处理 |
| 土地使用期限 | 2009年07月21日起 |
| 规划用途 | 住宅 |
| 房屋性质 | 其他 |
| 房屋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所在层/总层数 | 3/12 |
| 建筑面积（㎡） | 75.13 |
| 专有建筑面积（㎡） | 61.25 |
| 分摊建筑面积（㎡） | 13.88 |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309564号 |
| 登记时间 | 2013年11月21日 |

2、他项权利状况

（1）抵押情况

根据《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估价对象有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2）租赁及典当情况

由于当事人未到场，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查勘，估价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3、查封情况

根据《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号 | 查封机关 | 查封类型 | 查封文件 | 查封文号 | 查封期限 | 查封范围 | 登记时间 |
| szs20210813015601 | 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 查封 | （2021）宁0202民初3107号 | （2021）宁0202执保111号 | 2021年08月13日起2024年08月12日止 | 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1单元305号 | 2021年08月13日 |
| szs20211027018501 | 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 查封 | （2021）宁0202执1740号 | （2021）宁0202执1740号 | 2021年10月27日起2024年10月26日止 | 2021年10月28日 |

4、涉案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记载：估价对象涉及宁夏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潘龙追偿权纠纷一案，该房地产正处于司法诉讼程序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对该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五、价值时点**

2022年4月14日（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日期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确定本次估价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本条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因此，合法原则中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

但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每一个价格都对应着一个具体的时间。而且这一时间不是估价人员可以随意假定的，必须依据估价目的来确定，所求取估价对象价格就是在这一时间，即价值时点的价格。

4、替代原则

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它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估价对象房地产为已经建成投入使用多年的存量房地产，尚未取得新的规划审批手续，维持现状用途继续利用最为有利，因此以现状用途使用为前提进行估价。

##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5、《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2011]21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

10、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11、国务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规政策文件。

（二）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2022）宁0202执恢219号；

2、《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四）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1、估价对象实地查勘记录及影像资料；

2、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所取得的资料；

3、估价机构搜集掌握的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适用条件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根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为主要估价方法。

（二）估价方法选用：

估价对象位于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利用现状，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1. 近期内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用途相同的类似房地产交易较为频繁，市场交易案例较多，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时所需的有效的可比实例较易取得，故适宜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2. 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房地产出租情况较多，客观租金较易获取，故可采用收益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评估；

第三，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为住宅，规划用途亦为住宅，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以及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市场的调查和预期分析，估价对象目前已为最高最佳使用，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第四，成本法以成本累加为途径，未充分考虑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采用成本法测算得出的估价结果远远低于其正常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在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考虑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通过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估价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综合得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三）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在同一供求范围内，选择价值时点近期的若干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的方法。本次估价师选取了一定数量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的比较实例，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后采取算数平均值的方法得出估价对象比较价格。

比较法计算公式：

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净收益，然后利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算到价值时点后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估价是考虑未来各期净收益每年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V=A/Y[1-1/(1+Y)n]

其中：

V：收益价值

A：未来各年的净收益

Y：报酬率

n：收益年限

**十、估价结果**

按照严谨的估价工作程序，确定估价对象在2022年4月14日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224,263.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估价结果一览表**

| 位置 | 房屋结构 | 所在层/总层数 | 建筑面积  （m2） | 用途 | 竣工年代（年） | 单价  （元/㎡） | 房地产总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5幢１单元305号 | 钢筋混凝土 | 3/12 | 75.13 | 住宅 | 2011年1月1日 | 2,985.00 | 224,263.00 |
|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79年7月20日。 | | | | | |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盖章） | 签名日期 |
| 冯惠萍 | 6420180001 |  | 年 月 日 |
| 张 勇 | 6420140006 |  | 年 月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项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的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11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